

102 年度本署 Facebook 專頁留言與回應

-	日期	民眾意見	回應情形
1	102 年 1 月 24 日	公司內的某部門偽造文書應付勞工局與勞檢所的稽核，請問我要告發應該要進行怎樣的流程？	如要告發，需有對象、地址及確信的犯罪事實，可至本署以申告方式提出，亦可以書狀寫明對象姓名、地址及犯罪時間、事實，以郵寄寄至本署，或親送本署服務中心。
2	102 年 7 月 15 日	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吃案、官官相護。	台端所述，本署非常重視與關心，如所言屬實，請提供被告姓名及相關事證，供本署查明辦理，再次謝謝你的留言。
3	102 年 7 月 23 日	民眾就本署「與民有約」結合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詢問如何報名？	一、請逕洽貴子女所讀學校。 二、另 102 年 7-8 月檢察官與民有約的場次表公告本署官網，電子公佈欄項下。
4	102 年 8 月 9 日	你們正在辦理的案件，當事人可否閱卷？	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所以偵查中的案件，律師及當事人均不得申請閱卷。

5	102年 8月28日	冒昧請問，書記官如果要相驗的話，屍體會處理過嗎？還是會有屍臭撲鼻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就檢察署相驗作業而言，書記官僅在現場負責製作勘驗(解剖)筆錄、訊問筆錄之紀錄作業。</li> <li>2. 相驗處所略分為室內及戶外現場，惟經警員採取跡證後，大部分屍體會先移至殯儀館停放待驗。</li> <li>3. 屍體在未經勘驗前均應保持原狀，至於屍體有無屍臭問題，則要看死因及是否未能及時發現死者屍體。</li> </ol>
6	102年 9月6日	請問司法人員是如何克服面對屍體的恐懼感呢？尤其是蛆和屍臭問題。	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然的過程，相驗或解剖屍體是為死者發掘真正的死因，也是份神聖的工作，當然會有艱辛和苦楚，如您所說的恐懼感等，但我們樂意全力以赴。
7	102年 9月6日	下午兩點半，有人要去報到收監，地檢署服務台有人嗎？	本署服務台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均有人服務，若要報到去戒治，請攜帶身分證件或簡單個人衣物、藥品等，至本署服務中心，就有人為您服務。
8	102年 9月18日	有署名茗凌者在本署臉書留言：地檢署要注意一下，是不是黑道發生什麼糾紛？(經查：具名陳國峰者在其fb上po有槍枝照片與恐嚇言詞)	謝謝台端，本署將依職權查明處理，請查照。

9	102年 10月7日	本人前同事蔡建輝公共危險罪嫌未收到執行書。	請貴同事至本署執行科乙股辦理繳納罰金新臺幣4萬元。
10	102年 11月20日	請問四等的檢方書記官，月薪多少呢？我對書記官的工作有興趣。	書記官要經司法人員特考書記官考試及格才能任用，其月薪與一般公務人員同職等相同，僅是專業加給約多2千元。 另檢方有三等書記官，沒有四等書記官。